

『青苗籃球培訓計劃』

強者之戰

章程

組別：男子 A 組及女子 C 組

日期：2016 年 8 月 14 日(星期日)

時間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

地點：順利村體育館

I. 賽制：

比賽分男子 A 組及女子 C 組進行單循環制，每組首名為冠軍，次名為亞軍。

分組安排如下：

日期	組別	隊伍	
2016 年 8 月 14 日	男子 A 組	屯門 A1 沙田 A2 黃大仙 A3 南區 A4	每組首名為冠軍，次名為亞軍
	女子 C 組	葵青 C1 西貢 C2 深水埗 C3 中西區 C4	每組首名為冠軍，次名為亞軍

名次決定：

- (a) 初賽計分方法：勝者得 2 分，負者得 1 分，棄權者 0 分(比分為 20:0)。
- (b) 如遇兩隊積分相同，則以兩隊對賽成績決定，以勝者為勝。
- (c) 如兩隊以上同分，又未能以(b)決定出線隊伍，則以積分相同的球隊之間的比賽得、失分數之商判定，商大者為勝。
- (d) 如仍相同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
II. 比賽規則：

- (1) 分 4 節進行，每節 8 分鐘。第 1、2 節之間及第 3、4 節之間休息 1 分鐘；中場休息 2 分鐘。
- (2) 若遇球賽賽和，則採黃金入球決勝(先入球者勝)
- (3) 上半場(第 1 及第 2 次)准許暫停二次，下半場(第 3 及第 4 節)准許暫停三次。黃金入球時段不設暫停。
- (4) 在第 4 節最後 2 分鐘，裁判將會按國際球例停錶，其他時間除暫停外，一概不停。
- (5) 在球賽進行中，球出界，二十四秒重計。
- (6) 除本附件列明之計時方法外，其他均遵照香港籃球總會現行的一般計時法計時。
- (7) 第一次以跳球方法開始該場比賽，第二、三、四節以輪換發球方式開始比賽。
- (8) 除本附件列明之規則外，其他規則均遵照香港籃球總會現行**最新**的比賽規則辦理。

III. 棄權：

- (1) 每場比賽均依照賽會賽程編定之時間出賽，如逾法定時間 10 分鐘後，該組仍未足五人開賽者或不派隊出賽，作棄權論，賽會將判對賽隊伍獲勝。
- (2) 如比賽進行中發生糾紛，中途自動離場者，經球證向賽會報告，作棄權論，賽會判對賽隊伍獲勝。
- (3) 教練如未能按規定 派出所有學員出賽(*需預先填寫出場次序表)，判該違規隊作棄權論，賽會判對賽隊伍獲勝。(比分為 20:0)

IV. 上訴：

本賽事不設上訴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後決定。

V. 裁判：

由香港籃球總會裁判擔任。

VI. 獎勵：

- (1) 男子 A 組及 女子 C 組設冠、亞軍。冠、亞軍隊伍獲獎座乙座，另個別球員皆可獲獎牌乙枚。
- (2) 冠軍賽設最有價值球員 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香港籃球總會及當值裁判各派代表投票選舉，當選者可獲獎座乙座)
 - 最有價值球員獎：於每組兩隊決賽隊伍中選出最佳球員一名，勝負取決於該名球員在決賽中的整體表現。